

武威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社会化物业管理项目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武威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社会化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威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社会化物业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9人,营业收入为15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98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日

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永泉